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2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柏憲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626、74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柏憲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4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5,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所載「黃鴻賢」補充更正為「黃鴻賢（業經本院另以簡易判決處刑）」、第7至8行所載「由黃柏憲媒介『建建』向黃鴻賢收購名下帳戶」更正為「由黃柏憲媒介『建建』向黃鴻賢取得名下帳戶」、第11行所載「存提」更正為「存摺」、第15至16行所載「12時52分」更正為「13時39分許」；證據補充「被告黃柏憲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帳戶於民國112年8月間之交易明細」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01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  
02 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  
03 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  
04 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  
05 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  
06 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同條規定：「本法所稱洗  
07 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8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09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10 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查本  
11 件實行詐欺之人，係利用被告提供之本案臺灣銀行帳戶收取  
12 告訴人鄭清瑩匯入本案華南銀行帳戶內之款項再轉匯至其他  
13 帳戶移轉使用，藉此隱匿詐欺犯罪所得，無論依修正前或修  
14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均構成洗錢，並無有利或不  
15 利之影響，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16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7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同條第3項規  
19 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20 之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  
21 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22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23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4 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條第3項之規定。是依修正後  
25 之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  
26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  
27 與舊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  
28 金」相較，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7年）較新法（5年）為  
29 重，然依修正前同條第3項之規定，其宣告刑不得超過本案  
30 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  
31 是舊法之宣告刑上下限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

01 3.有關自白減刑規定，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  
02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  
03 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4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05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06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07 刑」。依修正前之規定，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8 即符合減刑之規定；依修正後之規定，則須偵查及歷次審判  
09 中均自白，且「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  
10 符減刑規定。

11 4.經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對於被告並無較有利之情形，依  
12 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  
13 防制法第2條、第14條規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15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  
16 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17 (三)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  
18 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9 (四)查被告於偵查中坦承其媒介同案被告黃鴻賢販售帳戶涉犯幫  
20 助詐欺罪（見偵緝字第626號卷第7頁），並於本院訊問時自  
21 白本件犯行（見金訴字卷第190至191頁），然檢察官於偵查  
22 中並未詢問被告是否承認涉犯幫助洗錢罪（見偵緝字第626  
23 號卷第7頁），致被告無從於偵查中自白本件洗錢犯行，是  
24 本院認依有利於被告之解釋，此等不利益不應歸責於被告，  
25 爰認定被告在偵審中均有自白本件洗錢犯行，自應依修正前  
26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  
27 定遞減輕之。

28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將金融帳戶提供詐  
29 欺集團成員使用，不顧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犯罪工具，破壞  
30 社會治安及有礙金融秩序，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順利取得  
31 告訴人因受騙而匯入本案華南銀行帳戶之款項，且增加司法

01 單位追緝之困難而助長犯罪歪風，所為不足為取；兼衡被告  
02 係提供1個帳戶容任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犯罪情節、告  
03 訴人因被告提供帳戶而遭詐騙之金額，以及被告之素行（見  
04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  
05 濟狀況（見偵字第75799號卷第13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  
06 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如  
07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08 三、沒收部分：

#### 09 (一)洗錢標的：

10 1.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113  
11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  
12 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  
13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上開  
14 規定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5 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16 又上開規定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然如有不  
17 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過苛審核部分，則仍應回歸適  
18 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

19 2.查告訴人匯入本案華南銀行帳戶內之款項，業經本案詐欺集  
20 團不詳成員轉匯至本案臺灣銀行帳戶後再轉匯至其他帳戶，  
21 是被告對於上開洗錢標的已不具有事實上之處分權，如仍對  
22 被告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容屬過苛，爰依刑  
23 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 24 (二)犯罪所得：

25 查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我之前辦貸款被騙，騙我的人說我幫  
26 忙收帳戶可以給我新臺幣（下同）5,000元介紹費用，我當  
27 時是收5,000元等語（見偵緝字第626號卷第5至6頁），堪認  
28 被告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為5,000元，且未據扣案，亦未  
29 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30 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31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02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葉育宏提起公訴，檢察官廖佩涵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7 刑事第八庭 法官 莊婷羽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謝旻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

1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8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9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2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23 附件：

2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5 113年度偵緝字第626號

26 113年度偵緝字第743號

27 被 告 黃柏憲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路00號2樓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黃鴻賢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1 住○○市○○區○○路000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黃柏憲、黃鴻賢均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等資料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8月初某時許，在黃鴻賢位於新北市○○區○○路000號5樓之住處附近，由黃柏憲媒介「建建」向黃鴻賢收購名下帳戶，黃柏憲並因此獲得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報酬，旋後黃鴻賢即於不詳地點，交付其所有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上開帳戶）之存提、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建建」，嗣「建建」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之犯意聯絡，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間，透過LINE通訊軟體，向鄭清瑩詐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於112年8月11日12時52分，匯款110萬2,000元至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之帳戶（帳戶所有人所涉詐欺罪嫌，另由員警偵辦）中，旋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1日13時41分許，層轉110萬元至上開帳戶中，旋遭轉出一空，而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黃鴻賢於112年9月1日11時許，在位於新北市○○區○○路00號之臺灣銀行板橋分行，欲提領5,000元時，該銀行行員發現上開帳戶遭警示，報警後由員警到場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鄭清瑩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柏憲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證)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黃鴻賢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辯稱本案帳戶係被告黃柏憲稱要交易虛擬貨幣而借予被告黃柏憲，他後來還說會包一包紅包給我，不知本件詐欺情事等語。
3	告訴人鄭清瑩於警詢中之指訴	告訴人遭施以詐術並匯款之事實。
4	上開帳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5	告訴人提出之匯款申請書回條、存摺交易明細、對話紀錄各1份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黃柏憲、黃鴻賢以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意思，參與  
03 詐欺取財、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為係犯刑法第33  
04 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05 嫌，且均為幫助犯。被告2人以一提供帳戶提款卡之行為，  
06 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  
07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均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  
08 告2人為幫助犯，請俱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  
09 減輕之。末被告2人本件犯罪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

14 檢 察 官 葉育宏